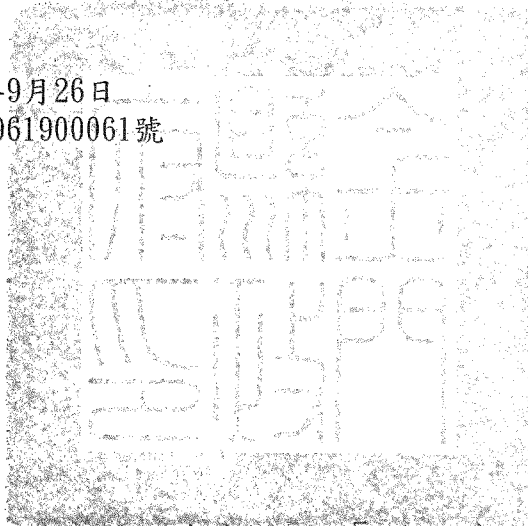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619000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小西門模範厝」、「烈嶼東林宋代東井」、「王世傑古厝與古墓」、「官澳龍鳳宮」等四處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；
96年9月6日「96年度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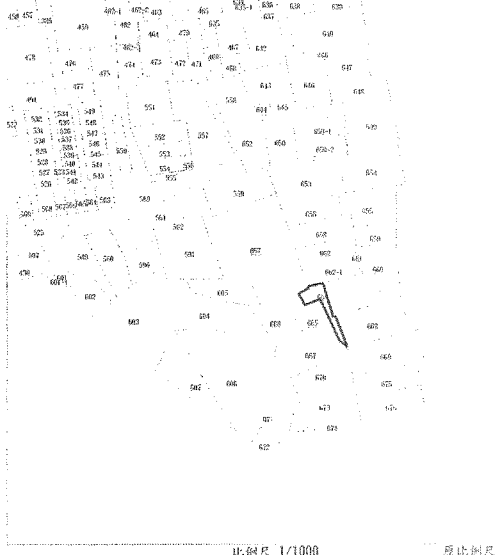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「小西門模範厝」，詳公告表。
- 二、縣定古蹟「烈嶼東林宋代東井」，詳公告表。
- 三、縣定古蹟「王世傑古厝與古墓」，詳公告表。
- 四、縣定古蹟「官澳龍鳳宮」，詳公告表。

縣長 李炆烽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烈嶼東林宋代東井
類別	都市地區：自然村專用區；雜地。
種類	水利設施：古井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聚落（烈嶼鄉東林段 664 地號） 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烈嶼鄉東林段 0664-0000 地號 面積：70.44 m ²

	地籍圖謄本 金圖字第〇〇五五六一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烈嶼鄉東林段664, 665, 667地號等 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(實地界址以複丈測界結果為準)。 資料管理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3 日 本業依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素貞 核發  比例尺 1/1000 原比例尺 1/500
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理由：為宋代興建，歷時久遠，保存完好，具體記載興建時間，對烈嶼東林聚落的發展，具有重要意義；井的形式與規模也為縣內少見，有保存之價值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備註	